

新北市政府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準備階段	1. 民眾申請	<p>壹、申請條件：</p> <p>一、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p> <p>二、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p> <p>貳、應備資料：</p> <p>一、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表/通報表【(民)表一】。</p> <p>二、 領據【(民)表二】。</p> <p>三、 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經民眾同意後，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p> <p>四、 申請人印章。</p> <p>五、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p> <p>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失蹤證明、罹患重傷病證明(須註明：需1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重大傷病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非自願性失業證明(須附最近1個月內就業輔導單位出具3家以上推介就業紀錄證明)。</p>	申請人準備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準備階段	1. 民眾申請	<p>參、申請程序：</p> <p>一、申請本要點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填寫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表【(民)表一】及領據【(民)表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居住地區公所申請。</p> <p>二、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p> <p>三、同一家庭每年領取政府發給之急難救助金總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四、當事人應誠實提供有關證明，如不實領取關懷救助金，應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關懷救助金。</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社會局或區公所審核階段	2.1 社會局受理	區公所或社會局受理民眾申請。	3天(一般案件);7天(民眾無法配合訪視案件)/ 社會局、區公所
	2.2 區公所受理		
	3.1 審核	社會局或區公所於民眾提出申請後，應依「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規定審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3.2 通知補正	審核各項書面資料，如非不可補正者社會局通知民眾限期補正而區公所則提供申請民眾新北市○○區公所一次告知單(表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經補正相關資料後可符合資格者再行核定。	
	3.3 退件	民眾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相關資料，或經補正但未符合申請資格，函退申請人。	
	4.1 實地訪視	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區公所辦理之案件：區公所於受理後，應召集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視。 二、由直轄市政府辦理之案件：由本府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評估。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社會局或區公所審核階段	4.2 退件	審查各項書面資料及評估個案實際情形，不符合規定者，函退申請人。	
	5. 撥付款項	<p>壹、 審查各項書面資料及評估個案實際情形，依照各案情形填寫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表二)。符合規定之補助對象，依「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附件一)予以補助。</p> <p>貳、 救助標準：</p> <p>一、 死亡：一萬元至三萬元。</p> <p>二、 失蹤：一萬元至二萬元。</p> <p>三、 罹患重傷病：一萬元至三萬元。</p> <p>四、 失業：一萬元至三萬元。</p> <p>五、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一萬元至二萬元。</p> <p>六、 其他變故：一萬元至二萬元。</p>	3天內撥款/ 社會局、區公所(急迫性個案依訪視小組認定符合馬上關懷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時，立即先發給五千元，並逕送核定機關於當日核定後，於二十四小時內發給關懷救助金餘額)